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14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报告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海航控股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报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海航控股：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的报告

孙剑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职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深入了解及参与。其长期于民航及其周边产业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在民航企业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孙剑锋先生完全胜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，同意选举其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。曹凤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海航控股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附件：孙剑锋先生简历

男，1967 年出生，毕业于天津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于 1996 年加盟海航，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，历任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机长、生产运行中心总经理、飞行部总经理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运基地飞行部北京基地经理、运行控制部总经理，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。